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I LEI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BI LEI

调整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王林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 元 / 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以及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BI LEI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12,360~ 168,539	0.12~0.18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2,363,38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78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12,360 股至 168,53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至 0.1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8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78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12,360 股至 168,539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至 0.1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26,526	59.68%	55,014,166	59.56%	54,957,987	59.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36,854	40.32%	37,349,214	40.44%	37,405,393	40.50%
总股本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44 亿元，流动资产 19.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3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23%、1.56%、1.28%。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 BI LEI 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I LEI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BI LEI

调整后：王建新（召集人）、沈建新、王林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薛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杜长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4 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的前两个议案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谯莉

联系电话：028-85887067

联系传真：028-85887067

电子邮箱：ir_ew@enwei.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 458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331”，投票简称为“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薛永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薛维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庄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黎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杜长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弋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